

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  
教務委員會申訴機制

**目的：**

訂立有關政策和一套有效及公正的程序，以便恰當處理學生及家長的查詢或申訴。

**查詢及申訴渠道：**

- 電郵
- 討論區
- 電話
- 預約面談
- 書信

**處理原則：**

- 查詢一般學業行政措施毋須確定查詢者身份，如屬申訴則須確定學生或家長身份。
- 副校長及相關科主任將就著意見或投訴作出跟進，與投訴人、相關學生及教師面談，瞭解事件原因及協調解決方法。

**服務承諾：**

- 兩天內初步回覆電郵、討論區留言和書信等非直接對話的查詢或申訴。
- 七天內完成調查及回覆查詢者或申訴者。

**一般與學與教有關的申訴：**

- 學生或家長應向科主任或副校長提出申訴。
- 副校長或科主任將與有關學生、家長和教師面談。
- 結果將於收到申訴後一星期內直接通知申訴人。

**編班及選修科結果申訴：**

- 派發成績表、公布編班和選科結果後一星期內遞交申請信
- 截止申請後一星期內公布結果

**校本評核成績申訴：**

- 學生如不滿校本評核的成績，須於成績公布後一星期內向科任教師提出覆核申請。
- 收到覆核申請後，科主任將聯同同級教師審核學生作業，覆核結果將於收到申請後一星期內公布。
- 學生如仍不滿校本評核的成績，須於覆核結果公布後一星期內向副校長提出最後覆核申請。
- 副校長將聯同科主任及全體該科教師重新審核學生作業，覆核結果將於收到申請後一星期內公布。